



公務人員保障法新舊法比較

舊法

僅以安衛辦法規定



僅有禁止規定



僅有事後救濟規定

未對職場霸凌型態
的不法侵害訂特別規定

VS

提升法位階
(第19條)

構成要件明確
(第19條)

增訂懲罰條款
=懲處、懲戒
(第19條之1)

新增刑罰、罰
鍰處罰
(第19條之1)

新增保訓會
外部監督權限
(第19條之2)

強化機關責任
(授權安衛辦法
增訂)

WIN! 新法

保障法明定機關負有防免公務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之義務。

明定職場霸凌定義
及提起職場霸凌申訴的期限。

- 對提出安衛建議者不利對待
- 對職霸申訴人不利對待
- 知悉職霸未採有效措施
- 未提供合規安衛防護措施

- 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(刑罰)
-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=職霸行為人
- 安衛防護限期未改善
- 知悉職霸限期未處理
- 對安衛建議者、職霸申訴者不利對待

明定保訓會得主動對各機關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查(含職霸防治)；或通知上級機關實施檢查。

- 授權安衛辦法新增職場霸凌專節(第19條)
- 強化公部門職場霸凌通報列管機制，職場霸凌防治不漏接
- 將明定事前防治、事中處理及事後矯正規範
- 明定行政調查過程之外部委員比例、申訴處理時限，強化職場霸凌處理的即時性與外部性。